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三份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24港元向認購方私人配售合共15,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92港元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認購人：第一認購方
- (iii) 擔保人：第一擔保人

第一認購方之資料

第一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第一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第一認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第一擔保人已訂立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擔保第一認購方根據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付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認購方及第一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第一認購方及第一擔保人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首批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第一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5,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33.33%。首批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1) (如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首批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或第一認購方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批認購方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第一認購方及第一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完成日期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一認購方須於完成時支付1,200,000港元(即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總認股權證發行價)。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均為各自獨立及並非互為條件。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第二認購方
- (iii) 擔保人： 第二擔保人

第二認購方之資料

第二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第二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第二認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第二擔保人已訂立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擔保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付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二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第二認購方及第二擔保人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第二批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第二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5,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33.33%。第二批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1) (如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或第二認購方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認購方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第二認購方及第二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完成日期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二認購方須於完成時支付1,200,000港元(即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總認股權證發行價)。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均為各自獨立及並非互為條件。

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第三認購方
- (iii) 擔保人： 第三擔保人

第三認購方之資料

第三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第三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第三認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第三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擔保第三認購方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付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三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第三認購方及第三擔保人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第三批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第三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5,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33.33%。第三批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

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1) (如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第三批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或第三認購方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批認購方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第三認購方及第三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完成日期

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三認購方須於完成時支付1,200,000港元(即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總認股權證發行價)。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均為各自獨立及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0.92港元，與淨認購價相同，並可於發生下列調整事件時按照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列之指定公式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面值由於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其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方式向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提呈發售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截至釐定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7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任何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取現金，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7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兌換、轉換或所附帶認購權有所變更，致使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70%；

(vii) 以低於市場價格7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及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交易所購買除外)，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證。

認購價較(i)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31港元折讓約29.77%；(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2港元折讓約35.21%；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45港元折讓約36.33%。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即1.16港元)較(i)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31港元折讓約11.45%；(ii)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即截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2港元折讓約18.31%；(iii)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即截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45港元折讓約19.72%。

經考慮(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有所折讓；及(ii)認購方認購之認股權證價值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合計均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若於轉讓時,未兌換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未兌換認股權證之總數而非部分)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方向其他訂約方轉讓認股權證並無限制,進行該等轉讓前毋須獲本公司同意。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方,並構成平邊契據。認股權證將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各認股權證乃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並附有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認購方將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按每股新股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當繳足及配發後,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完整倍數,乃經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方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於18個月認購期間屆滿後,認股權證所附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

建議發行合共15,000,000份認股權證。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合共15,000,000股新股(總面值為15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9%;及(ii)經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0%。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31港元計算,新股市值為19,65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而附有認購股份之認購權的證券。董事亦確認,彼等將會就日後任何發行證券之建議採取非常審慎態度,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條。

除上文「轉讓性」分節所載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並無被另行禁止進一步發行證券，而認購方於轉讓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新股方面亦無任何限制。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彼等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日後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提呈發售證券。

發行新股之授權

新股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高達158,802.09港元(分為15,880,20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配售毋須獲得股東之任何批准。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股新股將動用94.46%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認股權證配售前未被運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分別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ii)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一間即將開始煤炭買賣業務之公司之90%權益(「收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關於收購之公佈。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將會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現時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乃屬恰當，原因為(i)於完成時，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並同時可籌集資金；(ii)認股權證屬不計利息性質；及(iii)市場氣氛有利進行股本集資。此外，當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集團將可籌集額外資金。

緊隨完成後，董事會之組成及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概無認購方將會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方現時無意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24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申請新股上市之費用後，淨認股權證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207港元。現時建議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港元，現擬用作日後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概要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根據公佈 所述所得 款項擬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配售	15,433,600港元 (附註1)	一般營運資本	全部用於一般營運資本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000港元 (附註2)	償還承兌票據	償還承兌票據

附註：

1. 15,433,600港元為配售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款項1,600,000港元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行使1,584,00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8,976,00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得收益總額13,833,6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2. 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轉換為9,580,838及2,395,209股股份。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401,047股股份。以下為據董事所深知，於緊接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明基」)	10,360,838	13.05	10,360,838	10.98
黃偉昇先生(附註1)	252,200	0.32	252,200	0.27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 (附註2)	200,000	0.25	200,000	0.21
黃家敏女士	9,000,000	11.33	9,000,000	9.53
第一認購方	—	—	5,000,000	5.30
第二認購方	—	—	5,000,000	5.30
第三認購方	—	—	5,000,000	5.30
公眾股東	<u>59,588,009</u>	<u>75.05</u>	<u>59,588,009</u>	<u>63.11</u>
總計	<u>79,401,047</u>	<u>100.00</u>	<u>94,401,047</u>	<u>100.00</u>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朗星由執行董事及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之10,56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3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擔保人」	指	Chan Francis Ping Kuen，香港市民
「第一認購方」	指	Triumph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勝星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首批認購方新股」	指	5,000,000股新股
「首份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認購方與第一擔保人就第一認購方認購5,000,000份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首批認股權證」	指	5,000,000份將會根據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及認購之認股權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第二擔保人及第三擔保人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售及發行之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擔保人」	指	Ip Shu Wai，香港市民
「第二認購方」	指	Lofty Star Limited (崇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批認購方新股」	指	5,000,000股新股
「第二份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認購方與第二擔保人就第二認購方認購5,000,000份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5,000,000份將會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及認購之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之統稱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之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92港元(可予調整)
「第三擔保人」	指	Wang Hong，中國公民
「第三認購方」	指	Glorious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揚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批認購方新股」	指	5,000,000股新股
「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三認購方與第三擔保人就第三認購方認購5,000,000份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第三批認股權證」	指	5,000,000份將會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及認購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合共1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購價0.9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0.24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首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